雲林縣 古坑 鄉鎮市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	、基本貧	料														
1	、申 請 人:			二、聯絡電話:							三、行動電話:					
四	、 户籍地	2址:雲林縣_		_鄉(〔鎮7	市)_		村	(里)	鄰	路(街)段	巷弄	號	樓
		□同户	籍地址													
五	、通訊地	2址:□		市)_			鄉(鎮市	市區) _	村(里)	鄰	_ 路(街)	段	
			弄													
六	、婚姻狀	₹況:□未婚	□已娟		離女	昏 🗌]喪偶	3								
セ	、參加其	他社會保險	: □無		有【		工货	R 險	(普	通	事故保險	及職災	保險)	□勞工保№	鐱(職災	保險)
		•			. –						-			他:		
煮	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															
人		姓				出生	日期		原	障			入項目((年)		不計人
八口	稱	双生	石	性	民				仕	礙		動產及		其他收入		口代號
數	謂	身份證統一	-編號	別		年	月	日	民	手	ılγ λ	不動產	失業	退休俸或	11.41	職業
~-	L ,				前					級	1,2,1	收入	給付	遺屬撫卹金		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	
	(甲硝八)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						- 100 4	· r	7 22		- 1-	J 41 71 \					
社	(人口欄位不足時,請在此黏貼) 註: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;並同意受理單位得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、															
查調相關戶籍、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以供審核及後續相關公文書(電子或紙本)之製作。																
2、以下簽名蓋章,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,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,涉偽造文書。																
	1. 本人	生育有兒子(養	子)	名,	女兒	(養も	()	名	,內	外孔	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户籍)共	名。			
	申請。	人父親存或殁_	、母新	現存立	戈歿_		,									
	□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【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】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		
	□無上述情事。2. 家庭應計算人口:															
	□有領取月退俸、半年俸或一次退休金【姓名、金額(月/元)															
	□有領取遺眷撫恤金(月退)【姓名、金額(月/元)】															
		領取國民年金領		_	き年	・遺屬	哥・身	心险	章礙了	年金	・喪葬給付	付)【姓名	i 	、金	額	
		月/元) 須取榮民院外勍		_				、全	額(月/	元.)		1			
	□有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【姓名、金額(月/元)】 □有擔任軍職或國中、小學、托兒所教職員【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薪資(月/元)															
	_]														
	□有領取勞保月退俸或一次退休金【姓名、金額(月/元)】 □右領取去曹(洛)記刊津即【此夕 、															
	□有領取老農(漁)福利津貼【姓名、金額(月/元)】 3. 其他切結事項: 。															
	備註: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。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															
	法令之後果,除繳回本府溢付保險費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,除檢具委任書,代理人亦將以上內容							以上內容								
	詳告申請	人。	由註	- , (+11 44	- <i>l</i>)					(音) 由台	を口 告・ よ	7華民國	年 口	D
			十 词	八 (奶給	, , , ,	• —				(子丿 甲前	日かり・り	≠八凶	_十万	

<u>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</u>							
本人	(即申請人):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						
一定核	票準」資格相關事宜,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【簽章】(關係:)代						
為申請	,如有糾紛,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;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,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 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: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: 1、申請人。 2、配偶。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: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:即申請人之祖父母、孫子女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: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 二、「稱謂」:請以申請人為本人,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,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。 						
填表明	三、「收入項目(年)」: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:						
10 K/1	1. 申請本人:□ 身分證影本□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						
132 113	 1. ↑ 明本八・□ ヨカロ別本□主アアロ石 母 以主アア 福 順本 2. 不同戶籍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:□ 户籍謄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						
文件	□除戶戶籍謄本(已過世或遷出國外者)						
0 0	□ 共高16歲以上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□ 在學領有公費者:領有公費證明。 □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□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 □ 外籍配偶,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□ 服兵役者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現役證明影本。 □ 軍人身分證明影本。 □ 軍人身分證明影本。 □ 工監證明: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擇押、依法拘禁。 □ 軍公教人員薪餉單。 □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。 □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(載明不宜工作或不宜從事勞動性工作等) 4. 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,應檢附下列資料: □ 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注意声	 申請前請自行檢視,相關文件經受理將不予退件。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;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財稅等資料。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。 以上簽章,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申請人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要求之資料。 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與第一次申請時相較有異動時,本府保有最終資格異動權。 						